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达尔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的签署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当年业绩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上海达尔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 3、法定代表人：林吉荣
- 4、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 5、主营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床上用品、家具、母婴用品、珠宝、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货运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自有设备租赁，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年份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2017 1-9月	4,348,423,971.52	1,303,945,855.61	3,600,814,551.92	1,142,672,865.27
--------------	------------------	------------------	------------------	------------------

7、上海达尔威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协议签署的时间：2017年11月16日

(三) 协议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宗旨

本着长久合作共存的原则，发挥双方在市场、技术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和专业积累，发展平台协同效应，在业务领域上相互支撑与协作，优势互补，加强交流与合作，促进推广与共赢。

(二) 合作内容

1、双方将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的原则，发挥各自线上、线下经营平台的协同效应、叠加效应，未来在平台中优选对方为合作方，在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积极促成双方的合作共赢。

2、为加强战略合作，提高业务互补能力，甲方将在产品销售、品牌建设、营销推广及消费者运营创新等方面利用平台优势为乙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战略资源。

3、双方有意愿在未来适当时候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资本层面的更广泛深入的合作。

(三) 保密

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有关管理方法、财务事务、客户信息、技术和专有技术、人事资料等)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为合作事项以外的目的而使用、复制。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四) 其他条款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本协议项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双方均须另行签订交易合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对上市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产生实质影响，具体业务合作

一旦展开，将会对公司长期收益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双方将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的原则，发挥各自线上、线下经营平台的协同效应、叠加效应，未来在平台中优选对方为合作方，在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的基础上，可能促成双方的合作共赢。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属双方合作的的框架协议，一旦签署，本协议下的具体业务合作，双方需另行签订具体合同，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 报备文件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